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9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4,200万元,理财期限87天;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理财期限87天;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金额2,700万元,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 22,996.00 | 19,943.21 | 16,605.26 |
| 2 |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 8,086.00 | 6,500.00 | 1,951.16 |
| 3 |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 6,271.00 | 5,500.00 | 1,694.55 |
| 合计 | | 37,353.00 | 31,943.21 | 20,250.98 |

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20,250.9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555.0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247.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47.25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10,4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 | 4,200 | 3.75%-3.85% | 37.54-38.54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 | 3,500 | 3.75%-3.85% | 31.28-32.12 |
|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700 | 2.6%或3.74% | 17.89或25.73 |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 | 87天 | 期限结构性 | - | - | - | 否 |
| 2 | 87天 | 期限结构性 | - | - | - | 否 |
| 3 | 9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金额4,200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金额3,500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192437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成立日:2019年12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6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汇率观察日:2020年3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取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数值。

(7)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期限:87天

(9)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3.75%(低档收益率)-年化3.85%(高档收益率)

(10)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7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日)/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金额2,700万元)。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9042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12月30日

(6)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4月01日

(7)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3天。

(8)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74%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元的最终汇率是指2020年01月09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汇率区间(7.3000,8.8000),闭汇率区间下限为7.3000,汇率期间上限为8.8000。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3.74%(年化收益率);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6%(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汇率挂钩看涨)所募集的资金投向在产品协议中未明确。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A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8年7月8日 | 王滨 | 1968719.6272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ITIGROUP INC.、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 否 |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的广发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085,0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50,2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31,9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9,963万元。

公司董事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00,385.16 | 174,395.97 |
| 负债总额 | 96,290.79 | 68,365.83 |
| 资产净额 | 104,094.37 | 106,030.14 |
| 项目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7,719.40 | 4,583.55 |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20%,公司货币资金为9,027.0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1,000.00万元,两者合计20,027.09万元,资产净额为106,030.1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115.21%,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51.93%,占公司资产净额的9.8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国债逆回购 | 2,600.00 | 2,600.00 | 80,272.33 | - |
| 2 | 国债逆回购 | 4,400.00 | 4,400.00 | 146,586.32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976,438.36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433,972.60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433,972.60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104,712.33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521,506.85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 | 1,000.00 | 30,575.34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400.00 | 4,400.00 | 419,506.85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600.00 | 3,600.00 | 343,232.88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0.00 | 4,200.00 | 409,068.49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362,849.32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0 | 3,500.00 | 317,493.15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0 | 3,500.00 | 326,353.42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400.00 | 3,400.00 | 307,397.26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4,100.00 | 4,100.00 | 370,684.93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0.00 | - | - | 4,20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0 | - | - | 3,500.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2,700.00 | - | - | 2,700.00 |
| 合计 | | 72,100.00 | 61,700.00 | 5,584,623.03 | 10,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2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3.0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7.1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4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4,6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 序号 | 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
| 1 | 中信银行 | 共赢利率结构31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 | 105 |
| 2 | | 共赢利率结构31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8,000 | 182 |
| 3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1 | 10,000 | 275 |
| 4 |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2 | 12,000 | 183 |
| 5 |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3 | 3,000 | 91 |
| 合计 | | | 98,000 | —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42,644.80 | 38,430.96 |
| 2 |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 23,944.24 | 23,944.24 |
| 3 |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13,407.94 | 13,407.94 |
| 4 |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 12,974.88 | 12,974.88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127,971.86 | 123,758.02 |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28,255,849.27元。置换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支付发行费用 | 14,410,414.06 | 14,410,414.06 |
| 2 |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8,258,557.85 | 8,258,557.85 |
| 3 |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 5,586,877.36 | 5,586,877.36 |
| 合计 | | 28,255,849.27 | 28,255,849.27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提供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信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利率结构31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 | 3.6%或4% | 362.47或402.74 | 105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一 | 否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利率结构31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8,000 | 3.7%或4.1% | 701.07或776.87 | 182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一 | 否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1 | 10,000 | 1.55%或3.6% | 116.78或271.23 | 275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一 | 否 |
|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2 | 12,000 | 1.55%或3.55% | 93.25或213.58 | 18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一 | 否 |
|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3 | 3,000 | 1.35%或3.65% | 10.10或27.30 | 91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一 | 否 |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31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收益起计日2019年12月27日,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收益计算天数105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3)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4)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5)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4月8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为前一个工作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小于或等于4%,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大于4%,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

(7)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8)其他费用: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311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收益起计日2019年12月27日,到期日2020年6月26日,收益计算天数182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3)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4)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5)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6月24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为前一个工作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小于或等于4%,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大于4%,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

(7)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8)其他费用: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019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1”。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0年9月30日,存款期限275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05%(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③黄金期初价格: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④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9月28日

⑤波动区间:“期初价格-600美元”至“期初价格+6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05%(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⑦若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管理费用:无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2”。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0年6月30日,存款期限183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③黄金期初价格: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④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6月26日

⑤波动区间:“期初价格-500美元”至“期初价格+5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⑦若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管理费用:无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U00563”。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到期日2020年3月30日,存款期限91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3%(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③黄金期初价格: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④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3月26日

⑤波动区间:“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2.3%(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⑦若届时伦敦金市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下午定盘价,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管理费用:无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69,246.15 | 89,850.64 |
| 负债总额 | 23,114.64 | 23,828.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6,131.51 | 66,02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84.86 | 13,987.00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约为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424.0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98,000.00 | — | — | 98,000.00 |
| 合计 | | 98,000.00 | — | — | 9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9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2.4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_— |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98,000.00 |
|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 2,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 | | | | 100,000.00 |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94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93,1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6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持有公司股份21,629,475股,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8,240,025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竑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卢竑岩、陈拓琳、高岩。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0,09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170,5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70,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00,000股。

2、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7年3月31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569,356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1,170,525股增加至71,739,8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939,8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00,000股。

3、2018年1月4日,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3,277,400股上市流通。该等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71,739,8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62,4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77,400股。

4、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4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1,739,881股增加至71,882,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804,8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77,400股。

5、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